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经审阅邵明霞女士的简历等材料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邵明霞女士拟任独立董事的职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吉泽升、陶宏、张波

2019年2月18日